立法會CB(1)2260/04-05(06)號文件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,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香港英商會信箋)

郵遞函件 私人及機密

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

陳議員:

關於:檢討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

本函與我們在2005年2月28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函件有關。商會轄下的金融服務關注組數名成員曾研究此事,其所得結論現撮錄於附錄。附錄詳載本會成員認為現行《稅務條例》急需更新的範疇,以及該條例現時沒有涵蓋但在更新該條例時應納入的稅務範疇,使香港能繼續在國際舞台上有效地競爭。

值得注意的是,《稅務條例》已制定超過50年。該條例現時有89條條文和12個附表。過去多年來,已有21條條文被廢除,這些條文的編號因而變得多餘,而當中又加插了編有英文字母的新條文(即如第88A條)。因此,《稅務條例》2004年5月28日的更新版本(政府刊物銷售處有售)共有183條執行條文。當局至少應將條文編號重新整理,這是簡單不過的事情,可以此作為起步。但我們希望政府高層亦有意檢討全部條文,以反映稅務局的實際行事方式,以及加入適當的新條文。

過往有一個組織名為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,該委員會的工作是不斷檢討《稅務條例》。我們建議重新設立類似組織,它可以作為法定組織,由具有才能的人擔任主席,並由來自各個界別的成員組成。舉例說,英商會樂意為該組織提供一名合適的成員,該組織可立即展開檢討現行《稅務條例》的工作,亦可待該項檢討完成和新《稅務條例》實施後才成立。

雖然我們看到稅務局局長在其發出的函件中表示,一個名為稅務聯合聯絡小組(下稱"聯絡小組")的委員會實際上履行與以往的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相同的職能,但我們認為事實並非如此。據我們瞭解,聯絡小組並沒有書面組織章程或職權範圍——以我們所知,該小組純粹是一個由稅務專家組成的臨時諮詢組織——因此或許沒有足夠代表

性"監督"《稅務條例》的定期檢討。該小組實際上並無權力或義務履 行如此重要的職能。

閣下如需與本會成員會晤以討論上述各點,本會樂意作出安排。

行政總裁 夏偉邦准將 (簽署)

2005年5月11日

副本致: 裴志—— 主席 杜大偉 —— 副主席/政府關係

戴諾詩 — 金融服務關注小組主席

香港現行《稅務條例》可能需要改革的範疇

澄清利潤來源地規則(第14條)

(特別是稅務局在《釋義及執行指引》有關利潤來源地的第21號中闡述其認為在法定條文中何謂源自香港的利潤。不過,該局並無這方面的法律依據。我們認為現在應有"來源地"的法定定義。舉例來說,稅務局在釐定貿易公司源自香港的利潤時,百分百強調在香港進行的購貨職務,我們認為今時今日強調這點並不公平,因為採購貨品通常較銷售貨品容易。)

澄清外地受僱工作規則(第8條)

(特別是稅務局《釋義及執行指引》有關薪俸稅的條文,在何謂外 地受僱工作的問題上引起很多混淆。很多時,稅務局會以"全部事實" 作為決定何謂外地受僱工作的基礎,此舉甚至與該局本身的《釋義及 執行指引》及《稅務條例》不相符。同樣地,最有效的做法是為外地 受僱工作提供法定定義,並可使這個引起爭論的範疇較為明確。)

放寬申索合夥虧損的能力(第22A條)

資本收益/其他免稅項目的定義(第26A條)

澄清轉移定價規則

澄清海外人士的代理人的處理方法(第20A及20AA條)

澄清信託課稅事宜

澄清就股票期權的行使徵收的稅項(第9條)

借調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的僱員在繳納薪俸稅方面的法律責任

沒有抵免的外地稅款的扣減額太少

Secan 案例的適用範圍(即在甚麼情況下可扣減開支)(第16條)

豁免來自所有公司債券的收入

澄清分判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的製造工序可享有的50%豁免(《稅務條例》並無提供豁免,但當局實際上有給予豁免),以及這項豁免適用於哪些機構

澄清/放寬在扣除支付予海外相聯者的利息方面的限制(第16條)

减低個人免稅額及簡化薪俸稅課稅責任的計算方法(第V部)。很少人明白現行計算方法的基準。

提高居所貸款利息的扣減額(第26E條)

改善稅務預先裁定程序(第88A條)

簡化個人入息課稅(第VII部)

澄清評稅程序(第59條) — 新實施的先評後核做法是否合法。特別是稅務局可在課稅年度過了差不多6年後提出保障性評稅及補加評稅的做法,被認為是非常偏激的收稅手法,因為這個逾期評稅的時限較大部分其他國家的時限長很多。當局應縮短這時限,例如減至3年。

澄清折舊免稅額的計算方法

更新後的《稅務條例》應處理的範疇

考慮引入即賺即付制度

為更多旅遊業相關翻修工程撇帳

引入污染者自付稅項

引入集團稅項虧損的寬減措施 —— 我們相信這做法可以增加香港稅收(但據我們所知,稅務局認為事實剛剛相反)。實際上,很多私營集團無須在香港繳稅,但由於每間公司由不同的評稅人員處理,除非進行實地審核,否則稅務局無人能掌握香港集團稅項的整體情況。

為全球貿易業務提供誘因(即令金融服務界受惠)

為高增值工業(例如電子商務、研究發展項目等)提供稅務優惠